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志

余冠逸

應百翔

應煥勳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韋志、余冠逸、應百翔、應煥勳等4人與李堂維均為朋友，雙方於民國113年2月3日，相約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樓「星聚點KTV」唱歌喝酒。緣於113年2月3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對面，林俐靜（涉嫌妨害秩序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李維堂（涉嫌傷害部分，業已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發生口角糾紛，李堂維將林俐靜推倒在地後離去。林俐靜之配偶被告陳韋志聽聞此事，以電話聯繫李堂維，要求其返回現場道歉。李堂維遂於同日4時許，返回「星聚點KTV」，被告陳韋志、余冠逸、應百翔、應煥勳等4人，因覺得李堂維態度不佳，

01 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以徒手或腳踹方式，共同
02 圍毆李堂維，致李堂維受有左臉頰挫傷、右頸部挫傷及右額
03 部挫傷等傷害。案經李堂維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涉有刑法
04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0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6 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7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8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 三、本件告訴人李堂維告訴被告等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
10 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1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12 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
13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楊貽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